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45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-1號
承辦人：胡佳柔
電話：06-6337740
傳真：06-6337741
電子信箱：lab0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11295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RPD教育訓練成果彙整表 (1295289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轄屬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PD）之基本認識，請貴校(園)督導教職員工完成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第一堂課」數位課程，並於111年11月30日前填報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31日府社身字第1111054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園)確實督導教職員工完成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第一堂課」數位課程，並取得學習時數認證，以利落實融和教育方針，營造「共融、零拒絕、無障礙」教育環境。旨揭課程放置「教育部-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」(<https://specialeduelearning.moe.edu.tw/info/10000115>)開放供大家學習。
- 三、請務必於111年11月30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填報(編號：17002)。
- 四、另貴校(園)若於111年針對教職員工自行辦理CRPD相關活動，例如研習、演講、講座、工作坊、研討會、論壇、影



片賞析、讀書會等，亦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免備文回傳

「CRPD教育訓練成果彙整表」（附件）至以下信箱：

lab07@tn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